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17日(三)下午14時

地點：第四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

主席：郭代理校長大維

記錄：謝世堯

出席(列席)：如簽到表(略)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42)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資料於會場提供)

-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制度執行情形(生輔組)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統計及說明(生輔組)
- 三、學生申訴相關統計分析(生輔組)
- 四、研究生獎勵金業務進度、發放情形(生輔組)
- 五、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心輔中心)

肆、討論事項

- 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生活輔導組提案)(附件1)。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6年11月24日第169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本法修法程序規定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5、16、27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附件2)。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6年11月24日第169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 三、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第4條文修

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附件3)。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6年11月24日第169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四、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期住宿管理辦法」第3、4、6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附件4)。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6年11月24日第169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學生個人之懲處方式如下： 一、書面告誡。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 <u>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u> 第一項所列獎勵與第二項所列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消過。受懲處學生違反第三項附帶決議者，不得申請消過。本項「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三條 學生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學生個人之懲處方式如下： 一、書面告誡。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為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 第一項所列獎勵與第二項所列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消過。受懲處學生違反第三項附帶決議者，不得申請消過。第四項「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另訂之。</p>	<p>一、依據第 189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 二、新增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明確訂定各獎懲標準之關連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二、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四、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 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 八、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情節輕微。 <p><u>學生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懲處者，得予以書面告誡。</u></p>	<p>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二、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三、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四、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 五、污染校產、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而未釀成事件發生。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 七、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 八、性騷擾，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移送懲處，情節輕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第 190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之決議。 二、新增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確訂定書面告誡之適用情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八條</u> <u>學生於在學期間有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懲戒事由，且於畢業或退學後一年內被提報懲戒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懲戒之。</u> <u>前項情形，應通知受懲戒人到場陳述意見。受懲戒人經合法通知且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學生獎懲委員會得不待其陳述作成處分。受懲戒人未經合法通知者，應停止懲戒程序。</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新增第十八條規定： （一）本辦法適用於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但是在獎懲事由發生於在學期間，畢業或退學之後始提報獎懲之情形，是否適用本辦法則有爭議。為解決此一爭議，故增訂本條規定。 （二）對於已畢業或退學之學生，原則上已無藉由獎懲達成教育目的或維持校譽之必要性，故本條第一項明訂，僅限於受懲戒人有「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懲戒事由，且於畢業或退學後一年內被提報懲戒時，始適用本辦法予以懲戒。 （三）為提供受懲戒人充分之程序保障，第二項明訂學生獎懲委員會應通知受懲戒人到場陳述意見。受懲戒人經合法通知者，不論是否到場陳述意見，學生獎懲委員會得為懲戒處分。若受懲戒人事實上無法被通知，此一事實上障礙在可預見之期間內無法被排除者，則應停止懲戒程序。</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p>		<p>更改條號： 因應新增第十八條規定，原辦法之第十八條更改條號為第十九條。</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5、16、27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者，以公告之開學日當週為入住日期計算住宿費收費標準，應繳交住宿費全部。</p> <p>除前項情形者外，經住宿組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通知書所規定之七天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至本校，依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p> <p>未於前兩項指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均視為自願放棄。</p> <p>住宿同學應繳交押金，以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u>於入住時併住宿費繳交，押金得用以抵銷第二十條所生之賠償金額、住宿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所生之債務，抵銷後若有餘額，於退宿時無息退還。</u></p> <p><u>因故需於公告入住日前入住至空床位者，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住宿費，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u></p>	<p>第十五條 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者，以公告之開學日當週為入住日期計算住宿費收費標準，應繳交住宿費全部。</p> <p>除前項情形者外，經住宿組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通知書所規定之七天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至本校，依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p> <p>未於前兩項指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均視為自願放棄。</p> <p>住宿同學應繳交押金，以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u>為第二十條賠償責任之準備</u>，<u>入住時併同學雜費統一收繳，若無發生損害公物情事，於退宿時無息退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項退還押金規定增列欠繳宿費之樣態，並修正部分文字。 2. 本校新入住學生入住日期，除學期中遞補至宿舍或大一新生配合新生書院日期外，皆為開學前一週可入住宿舍。但時有學生因故需提前入住，爰增列第五項文字，俾利明確規範提前入住之宿費計算。
<p>第十六條 原住宿舍學生最遲應於公告之開學日當週繳交住宿費，逾期未辦理者，視為自願退宿，<u>並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u>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提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六條 原住宿舍學生最遲應於公告之開學日當週繳交住宿費，逾期未辦理者，視為自願退宿。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提有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增列欠繳宿費按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退宿</p>	<p>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退宿</p>	<p>茲因每年行事曆之暑期時間不等，有時 6 月 25 日仍</p>

<p>者，於完成第二十四條之 手續後，如因特殊原因不 能按期遷離宿舍時，得按 第二十九條本校學生暑假 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住 宿。但最遲應於<u>當年度公 告暑假住宿截止日</u>前遷 出。</p>	<p>者，於完成第二十四條之 手續後，如因特殊原因不 能按期遷離宿舍時，得按 第二十九條本校學生暑假 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住 宿。但最遲應於八月二十 五日前遷出。</p>	<p>為學期上課日，且近年本 校為配合大一新生學習入 門書院住宿，暑宿截止日 8月25日亦造成新生宿舍 暑住學生搬遷與入門書院 床位安排之困擾。</p>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學生宿舍值勤人員對於<u>進出宿舍人士或攜帶之物品</u>，應依<u>下列規定</u>辦理。</p> <p>一、隨時留意<u>進入宿舍(舍區)人員</u>，對<u>無正當理由者</u>，得拒絕<u>進入</u>宿舍。</p> <p>二、凡攜帶物品出入宿舍，如認有疑慮時，得要求檢查登記，對危險物品一律禁止攜入宿舍。</p>	<p>第四條 學生宿舍值勤人員對於<u>物品之進出宿舍</u>，應依<u>左列規定</u>辦理：</p> <p>一、隨時留意<u>出入宿舍(舍區)人員</u>，對<u>商販、異性人員、兒童及閒雜人等</u>，得<u>進行查問並拒絕隨便出入</u>宿舍。</p> <p>二、凡攜帶物品出入宿舍，如認有疑慮時，得要求檢查登記，對危險物品一律禁止攜入宿舍。</p>	<p>一、因應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文字。</p> <p>二、因應法規直書改橫式書寫修正「左」列為「下」列。</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第 3、4、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住宿日期：<u>自每學年行事曆公告之暑假開始日起共計八週。</u></p>	<p>第三條 住宿日期：每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五日。</p>	<p>茲因每年行事曆之暑期時間不等，有時 6 月 25 日仍為學期上課日，且近年本校為配合大一新生學習入門書院住宿，暑宿截止日 8 月 25 日亦造成新生宿舍暑住學生搬遷與入門書院床位安排之困擾。</p>
<p>第四條 收費標準： 暑假住宿者一律依所住宿舍現行收費標準，繳交<u>八週</u>之住宿費。</p>	<p>第四條 收費標準： 暑假住宿者一律依所住宿舍現行收費標準，繳交兩個月之住宿費。</p>	<p>同上</p>
<p>第六條 住宿管理規定： 一、原住宿學生暑假不擬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u>至遲於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前一日</u>搬離宿舍或集中堆存於學校指定之場所；其所留空床位，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統一分配予其他申請住宿者。 二、應屆畢業生經核准暑假住宿者，<u>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u>搬離宿舍。 三、應屆畢業生未申請暑假住宿者，<u>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前一日</u>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人員領取退宿證明單後，持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登記。未於<u>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前一日</u>完成退</p>	<p>第六條 住宿管理規定： 一、原住宿學生暑假不擬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前搬離宿舍或集中堆存於學校指定之場所；其所留空床位，由學生住宿服務組統一分配予其他申請住宿者。 二、應屆畢業生經核准暑假住宿者，應於八月二十五日以前搬離宿舍。 三、應屆畢業生未申請暑假住宿者，應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前將所有私人物品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人員領取退宿證明單後，持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登記，未於六月二十四日以前完成退宿程序者，視為申請暑假住宿，應補繳暑假住宿</p>	<p>同上</p>

<p>宿程序者，視為申請暑假住宿，應補繳暑假住宿費。</p> <p>四、已繳交暑假住宿費用者，如不擬住宿，<u>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開始日</u>前一日，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開具證明後，至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退費。</p> <p>五、宿舍管理人員應依據學生住宿服務組查核之繳費名冊，嚴格查核暑假住宿人員。</p> <p>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之。</p>	<p>費。</p> <p>四、已繳交暑假住宿費用者，如不擬住宿，應於每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向宿舍管理人員申請開具證明後，至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退費。</p> <p>五、宿舍管理人員應依據學生住宿服務組查核之繳費名冊，嚴格查核暑假住宿人員。</p> <p>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之。</p>	
---	---	--